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 2023 年焦作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抓手，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管理、决策、服务、公示等信息，强化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7688 条；收到网民咨询、投诉 6917 条，办理 6917 条，公开答复 62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答复工作，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网上依申请公开渠道。同时，全面核查全市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渠道设立情况，确保申请渠道建设规范、畅通。2023 年，全市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02 件，均已按照相关要求 and 程序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保密审查，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监测，督促各部门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审核、规范发布流程，形成问题有人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管理制度，同时，对各主办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有保障、管理有机制、整体有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列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提高了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并对 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回头看，积极督促各单位完成整改，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52	94	15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84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5973		
行政强制	58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302.63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9	18	0	1	55	1	60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2	1	0	0	48	0	27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6	0	0	0	0	1	2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1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0	16	0	1	0	0	20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重复申请	7	0	0	0	1	0	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0	0	0	0	0	1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3	0	0	0	6	0	29	
(七) 总计		527	18	0	1	55	1	60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1	0	0	0	0	1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4	6	7	28	19	6	11	4	40	4	0	3	2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网站栏目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信息量偏少，质量未达到栏目要求。

针对以上问题，我市采取了以下重点措施：一是合并精简政府网站部分栏目，优化网站页面风格，方便用户检索，提升用户体验。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多渠道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